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内，拟定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枢纽、站场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营运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四）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五）承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运运输、港口及渡运安全监督管理、海事管理（船舶检验）工作，负责

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所辖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责任，依法维护路产路权，加强公路保护；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所辖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和所辖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道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八）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依照法定权限，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行业投诉和行业仲裁纠纷；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九）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防止污染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承担交通战备及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3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71 人，其他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12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4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1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589.9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67.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1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3
	30			61	
总计	31	6411.88	总计	62	641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411.05	6394.9	16	0.00	0.00	0.00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8	2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4	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15.48	6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79.12	2562.98	16	0.00	0.00	0.00	0.14
		2140501 行政运行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83.10	2,2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41.80	1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4	1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11.05	4136.06	227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0.98	21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14.03	11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6	2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4	6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4	3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00		48.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15.48	615.48				
2140106			公路养护	52.92		52.9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79.12	2068.82	510.3			
2140501			行政运行	27.69	27.6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1.60		31.6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83.10	818.73	1464.3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6.00		26			
2159802			制造业	141.80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4	1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01	32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88	1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		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573.78	5573.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67.8	26	14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44	15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4.9	6205.1	1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94.9	总计	64	6394.9	6205.1	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05.1	4119.91	208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98	21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3	11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6	2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4	6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4	3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2140101			行政运行	615.48	615.48	
2140106			公路养护	52.92		52.9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62.98	2052.68	510.3
2140501			行政运行	27.69	27.6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1.60		31.6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83.10	818.73	1464.3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6.00		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4	15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2.55	30201	办公费	6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19	30202	印刷费	13.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1.37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8.40	30205	水费	3.83	310	资本性支出	5.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92	30206	电费	24.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05	30207	邮电费	16.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9.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30211	差旅费	23.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01	30213	维修（护）费	14.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79	30214	租赁费	5.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0.74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5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17.38	公用经费合计				50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89.8	189.8		18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	48		48	
	2159802	制造业		141.8	141.8		1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1.67	38.5	26.2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67	33.67	22.3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67	33.67	22.32
3.公务接待费	6	8	0.00	3.93
(1) 国内接待费	7	---	---	3.9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411.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 万元，下降 84.3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641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0.11 万元，下降 37.09%，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394.9 万元，占 99.7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占 0.2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411.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1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2.34 万元，下降 37.17%，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年末没有新增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136.06 万元，占 64.51%；

项目支出 2274.99 万元，占 35.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960.62 万元，决算数 6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6.48 万元，决算数 32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 2024 年下半年职业年金清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8.46 万元，决算数 12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项目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84.46 万元，决算数 55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支出”、2024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海事职能划转经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项目等项目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等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2.44 万元，决算数 15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9.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7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81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正常工资增长，补缴了职业年金，新增了人员，补缴社保基数差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6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上年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纳入项目支出，本年全部纳入基本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发放了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5.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03 万元，下降 93.73%，主要原因：本年无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1.67 万元，决算数 26.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0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30.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人员出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人员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人员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67 万元，决算数 22.3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67 万元，决算数 2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9%，主要原因：执法支队本年度处置 5 辆公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5 万元，下降 33.71%，主要原因：执法支队本年度处置 5 辆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决算数 3.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13%，主要原因：按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数量和规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累计接待 295 人次，主要是：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接待人数 221 人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接待人数 57 人次；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数 17 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9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0.03 万元，增长 48.66%，主要原因：上年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纳入项目支出，本年全部纳入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巡逻工作。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74.9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 万元，国有资

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资金，按照有关标准给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费，保障了待岗职工生活水平；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资金，持续推进了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了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了国三及以下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8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资金安排与财政重点工作联系紧密，资金发挥了应有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内，拟定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枢纽、站场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营运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4)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5)承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运运输、港口及渡运安全监督管理、海事管理（船舶检验）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所辖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责任，依法维护路产路权，加强公路保护；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所辖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和所辖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道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8)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依照法定权限，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行业投诉和行业仲裁纠纷；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9)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防止污染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承担交通战备及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

(11)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编制数为 1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25 人；实有人数 294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71 人，包括行政人员 22 人（含纪检组派驻 3 人，编制在纪委）、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7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17 人；遗属 2 人；其他 0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抓好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四个部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文件要求，力争乐平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做好改渡便民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工。着力抓好出租车更新换型工作，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切实加大对汽车站、高铁站、机场等重要交通场站的执法监督检查。加大源头企业管控力度，持续推进重点源头企业安装称重系统并接入省治超平台。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管理指标：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①处罚违法车辆大于等于 500 辆，实际处罚 383 辆；
- ②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开展次数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开展 6 次。

（2）质量指标：

- ①驾驶员年审通过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
- ②出租车内部培训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

- 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

（4）成本指标：

- ①机场巴士补贴等于 2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 ②公交公司公益性补贴等于 3003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 ①驾驶员年审数量大于等于 200 人，实际完成 200 人。

（2）社会效益指标：

- ①安全生产监督次数大于等于 100 次，实际完成 120 次。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群众出行满意度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以规划为引领，聚焦执法规范与民生服务意识，深化行业改革，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与治理效能。

2、履职效果情况

重大项目推进有力，路网密度与品质双升；服务民生有实绩，城乡出行更便捷，政务服务得到好评；行业治理落实有成效，路域环境明显改善，超限率改善明显，公交出行便利程度得到有效提升。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出行满意度得到提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年度预算及资金来源。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6411.8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2977.6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 2977.65 万元，项目支出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3434.23 万元。实际收入 6411.88 万元。

2. 部门 2024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为 641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6.06 万元，项目支出 2274.99 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 0.83 万元，转入下一年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处罚违法车辆大于等于 500 辆，实际处罚 383 辆；

②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开展次数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开展 6 次。

（2）质量指标：

①驾驶员年审通过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2%；

②出租车内部培训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

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

（4）成本指标：

①机场巴士补贴等于 2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②公交公司公益性补贴等于 3003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①驾驶员年审数量大于等于 200 人，实际完成 200 人。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安全生产监督次数大于等于 100 次，实际完成 120 次。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群众出行满意度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景德镇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预算 120 万元，实际执行 52.92 万元，原因是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发展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387.96 万元，实际执行 31.6 万元，原因是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处罚违法车辆指标为大于等于 500 辆，实际处罚 383 辆，原因是实施首违轻微免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了处罚次数；机场巴士补贴指标为等于 2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原因是财政本年未安排此项目；公交公司公益性补贴指标为等于 3003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原因是财政本年未安排此项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局将要在以后的预算项目编制过程中，做到更加细化和量化。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争取预算资金及时下达，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及

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把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以后工作中，使以后的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所有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

本部门“2024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	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人按照有关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费			按照有关标准给22人发放生活补贴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待岗职工生活补贴	= 480000	48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需发放生活补助的待岗员工	=22人	22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待岗职工生活补贴发放完成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待岗职工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岗职工生活水平	基本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待岗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2	9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2	9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完成8辆新能源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2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新购8-10米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万元/辆)	≤10万元	10	5	5	
			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新购10-12米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万元/辆)	≤11万元	11	5	5	
			仅提前4年(含)以上报废重型货车补贴金额(万元/辆)	≤4.5万元	4.5	5	5	
			仅提前2年(含)不足4年报废重型货车补贴金	≤3.5万元	3.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	= 8辆	8	8	8	
			申请报废更新货车数量(辆)	= 2辆	2	8	8	
		质量指标	报废更新补贴资料审核率	= 100%	100	8	8	
			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时效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普通货运行业稳定情况	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城市公交、普通货运道路运行安全情况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率	≥86%	86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100	6	6		
		申报补贴个体户满意度	≥90%	100	6	6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3.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8.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0. 其他邮政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

11. 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2.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4 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 项目支出及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货运码头企业待岗人员安置费资金用于景德镇港客货运码头拆迁复建期间职工安置费。年初预算 48 万元，实际到账 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有关标准给码头职工发放生活补贴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1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4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3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及被补助单位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经过审慎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港客货运码头拆迁复建期间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128 号，资金投入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规定分配，分配方案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 1 项扣 2 分。经评价，该项目分配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10 分，得 10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48 万元，已全额支出，支出率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建档需发放生活补助的待岗员工实际完成率：该项目 2024 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数为建档需发放生活补助的

待岗员工 22 人，实际共对 22 人待岗员工进行补助，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质量目标-完成待岗职工生活补贴发放完成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补助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发放。经核查，项目资金均按方案执行，全部发放到位。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时效指标-完成待岗职工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补助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发放。经核查，项目资金均按方案执行，及时发放到位。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设置 30 分，得 30 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及时发放，有效的保障待岗职工生活水平。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测评表，受益待岗职工满意度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项目支出及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第三次资金用于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年初预算92万元，实际到账92万元，全年执行数92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对有关项目开展大力扶持，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

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1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4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3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及被补助单位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

较的方法，经过审慎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景财建指〔2024〕53 号，资金投入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规定分配，分配方案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 1 项扣 2 分。经评价，该项目分配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设置 10 分，得 10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92 万元，已全额支出，支出率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该项目 2024 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数为申请报废更新货车数量（辆）2 辆，实际完成 2 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数量目标-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该项目 2024 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数为申请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 8 辆，实际完成 8 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质量目标-报废更新补贴资料审核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补助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经核查，项目资金均按方案审核。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时效指标-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补助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补贴到位。经核查，项目资金均按方案及时补贴到位。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30 分，得 30 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及时发放，帮助了普通货运行业的稳定发展，提升了普通货运道路运行安全情况。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项目效益-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资金的及时发放，提升了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率，支持了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

电池更新换代。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项目支出满意度测评表，申报补贴个体户满意度为 100%，申报补贴企业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